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函〔2016〕7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 关于东山（闽粤界）至潮州古巷公路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

潮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东山（闽粤界）至潮州古巷公路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报告》（潮国土资〔2015〕48号）及有关材料业经省人民政府审核上报国务院批准，现将《国土资源部关于广东省东山（闽粤界）至潮州古巷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651号）转发给你市，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落实办理：

一、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二、对已完成开垦补充的耕地（潮国土资〔2011〕7、17、

51号)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耕地质量。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批后征地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和项目具体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附件:《国土资源部关于东山(闽粤界)至潮州古巷公路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651号)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 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 潮州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6年3月16日印发

排印: 钟婉怡

校对: 颜文山

共印 20 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函〔2015〕651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东山（闽粤界）至潮州古巷 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广东省东山（闽粤界）至潮州古巷公路项目
建设用地的请示》（粤府〔2015〕67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
复如下：

一、同意潮州市湘桥区、潮安区、饶平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
用地442.4499公顷（其中耕地45.45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
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3495公顷、未利
用地10.5683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0679公顷（其中耕地
0.014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3145公
顷、未利用地2.6222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58.3723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
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东山（闽粤界）至潮州古巷公路工程建设
用地。其中服务设施用地6.5333公顷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以有
偿方式供地，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
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
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确保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
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林业局，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